藏在美工刀壳、旧衣服里的“玄机”

徐汇法院集中宣判3起涉毒品犯罪案件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何忠婷

本报讯 发泥罐、美工刀壳、旧衣服……这些看似常见的物品，打开却内藏玄机。昨天，为深入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徐汇区人民法院对 3 起涉毒品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宣判，同时也揭露了毒品“伪包装”背后的犯罪手法。

在宣判的两起贩卖毒品案中，被告人为了完成毒品交易，想出了种种“包装大法”。第一起案件中，被告人唐某甲收到程某用支付宝转账的 1000 元毒资后，将一包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包装在美工刀壳内，再用纸巾及白色纸盒层层包裹。第二天，他将包装好的毒品送至菜鸟驿站，快递至上海市徐汇区某丰巢柜。公安民警查扣到该快递包裹，包裹内毒品称重 0.54 克，经鉴定含甲基苯丙胺成分。徐汇法院经审理认定唐某甲犯贩卖毒品罪，依法判处唐某甲拘役 4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另一起叛卖毒品案更为曲折，不仅涉及到“包装”，还有“中介”的存在。2022 年 2 月，小芳向唐某乙求购毒品，唐某乙将朋友龚某介绍给小芳，称可以在龚某处购买毒品。作为“中介”，唐某乙还收取了 200 元好处费。当天，小芳就在微信上向龚某求购毒品，双方商定好价格后，龚某通过自己母亲的支付宝收取小芳转账 2000 元。随后，龚某将少量甲基苯丙胺包装在旧衣服里，并放在指定地点。小芳下单，让快递员取货后寄至徐汇区某丰巢柜。民警扣押该快递后，经称重毒品为 0.2 克。今年 3 月，唐某乙、龚某分别于湖南、重庆被抓获。徐汇法院经审理，认定唐某乙、龚某犯贩卖毒品罪，依法判处唐某乙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判处龚某有期徒刑 9 个月，并处罚金 8000 元。

除直接售卖毒品，有的涉毒人员还当“中间商”赚差价。在徐汇法院宣判的第三起案件中，石某在收到方某转账 2000 元后，联系上家白某以 1800 元的价格购买了一袋白色“晶体”，并于次日将白色“晶体”藏于发泥罐内，快递寄至方某指定的徐汇区某丰巢柜。然而，方某收到货后发现白色“晶体”并非毒品。于是石某又联系了另一位上家，重新购买一袋白色“晶体”并以同样方式寄出。快递被公安机关查获后，白色“晶体”经鉴定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经审理，徐汇法院认定石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石某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其中两起案件的承办法官、徐汇法院刑庭庭长陆亚哲表示，“以前贩毒人员多采用‘面对面、钱货两清’的方式进行交易，但随着现代物流的快速发展和打击毒品力度的加大，如今犯罪分子常常利用快递进行毒品交易。同时，毒品‘伪包装’现象突出，更为隐秘，加大了毒品犯罪打击难度。”

法槌敲响禁毒强音

浦东法院开展涉毒品刑案集中宣判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英鸽

昨天是第 36 个国际禁毒日，当天，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集中公开宣判 2 起涉毒品犯罪案件。3 名被告人因明知是毒品而予以贩卖、收寄等行为，被分别以贩卖毒品罪、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至 7 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上头”烟油暗含“商机”，以此贩毒罪责难逃

毒品的危害不言而喻，而新型毒品经过“乔装打扮”，往往比传统毒品更具隐蔽性和诱惑性。浦东法院就曾审理过这样一起新型毒品案件，贩毒人员为逃避打击费尽心机，将大麻油原液添加到电子烟油中，而正是这些看似与普通烟油无异的“产品”，吸食后却能让人“上头”。

缪某原是上海一家拳馆的老板，一直有吸电子烟的习惯，时间久了，他渐渐从中发现了新的“商机”。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间，他先后将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的电子烟油原液进行分装，或者与其他电子烟油勾兑，并以 5ml 至 25ml 不等的规格、650 元至 2500 元不等的价格向他人贩卖 30 余次，违法所得共计 5.6 万余元。

到案后，缪某如实供认犯罪事实，公安民警在其拳馆内搜查出 2 瓶约 39.08g 黄色油状液体，经鉴定均含有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成分。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缪某明知是毒品物质而多次贩卖牟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考虑到其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且在家属帮助下退缴违法所得，最终，浦东法院判处缪某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15000 元。

私种罂粟给鸡“治病”，盲目撒种二人获刑

罂粟作为毒品原植物，是我国法律严禁非法种植的植物，但却仍有人因迷信其能“治病”铤而走险。

在浦东法院审理的一起非法种植罂粟案件中，被告人郁某、唐某某原以饲养鸡、鸭等家禽为生，听闻罂粟果能给家禽治病，于是 2021 年 10 月，郁某便指使唐某某在其经营的农场内种植罂粟，用于喂养饲养的家禽。

“就像撒菜籽一样将种子随手一撒，之后就任其自然生长。”到案后，两被告人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但正是这“随手一撒”，约七八平方米的地面上竟长出了 4484 株罂粟植株。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安民警将上述涉案植株全数查获。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郁某、唐某某明知罂粟为毒品原植物而非法种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且系共同犯罪。其中，郁某在犯罪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唐某某起帮助作用，系从犯。综合考虑二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及认罪认罚情况等，最终，浦东法院判处郁某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并处罚金 15000 元；判处唐某某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缓刑 2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

“倒卖”热搜“思诺思”构成贩毒罪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韩慧

本报讯 最近屡屡冲上热搜的精神类药物“思诺思”，有人说它是治疗失眠的好帮手，有人说它会让人兴奋、致幻、断片，也有人说它成瘾，是毒品……有人“重金求购”，就有人贪图小利、铤而走险。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贩卖毒品罪案。被告人刘某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2021 年6 月至 2022 年 2 月间，被告人刘某某使用自己及他人身份证多次从医院开出思诺思酒石酸唑吡坦片（以下简称“思诺思”）。刘某某在明知“思诺思”是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且买家邓某系用作毒品吸食的情况下，仍明知故犯，通过微信与邓某约定以 300 元的价格向其贩卖一盒“思诺思”（规格为 10mg），通过支付宝收取邓某支付的毒资 300 元，并使用“跑腿”平台送货至邓某指定的地址，后该盒“思诺思”被民警查获。

随后，刘某某再次通过微信与邓某约定以 1200 元的价格向邓某贩卖四盒“思诺思”（规格为 10mg），在当面交易后被民警当场查获。经称重及鉴定，上述被查获的五盒“思诺思”共 100 片，合计净重 11.19 克，从中检出唑吡坦成分。

杨浦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某贩卖国家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精神药品，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刘某某依法应予处罚。被告人刘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最终，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法官表示，“思诺思”是思诺思酒石酸唑吡坦片的简称，其中含有的唑吡坦成分属于我国生产及使用的国家管控的第二类精神药品，用于治疗偶发性、暂时性和慢性失眠症。由于具有精神依赖性，在使用时需按照医嘱严格控制剂量，滥用可能导致成瘾，因此其生产和使用均受到严格的管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贩卖思诺思酒石酸唑吡坦片，也可能构成贩卖毒品罪。

本案中的被告人刘某某在明知他人购买思诺思酒石酸唑吡坦片是用作毒品吸食的情况下，仍然去医院谎称自己失眠，按照话术让医生信以为真，为其开出一盒“思诺思”。由于管控和限制，刘某某无法用本人身份证开出更多的“思诺思”，其便向周围的朋友借身份证以及从网上购买身份证，多次去医院按照上述方法开出“思诺思”后用于高价贩卖，构成贩卖毒品罪。

花钱就能修复不良征信记录？

为贷款花4万修复征信“打水漂”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甄亚丽 牛蕊

本报讯 小李在贷款时遇到障碍，原来他曾有过多次的不良征信记录。于是，小李找到大海征信服务公司，委托其修复信用。公司收取了高额服务费后，小李的信用真的能回到 100 分？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小李名下存在多条信贷交易违约的不良征信记录，为了方便后续创业、借款以及融资，他找到了经常在朋友圈发布“征信修复成功案例”的大海征信服务公司，并与大海征信服务公司签订了《征信逾期记录处理委托协议》，约定该公司为小李处理其在多家银行机构的征信逾期记录，力争修复到可贷款程度，否则全额退款。

小李向大海征信服务公司支付了服务费 4 万元，该公司向其出具了收据一份，并在收据上注明系“小李信用修复费用”。之后，大海征信服务公司却未能按约为小李修复不良征信记录，小李多次要求该公司退款未果，无奈诉至青浦法院，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委托协议，并要求大海征信服务公司退还服务费 4 万元。

小李诉称，其名下确实存在信贷交易违约的不良征信记录，委托大海征信服务公司消除这些记录的目的是为了后续创业、借款及融资的便利。双方为此签订了委托协议，但该协议违背公序良俗，理应认定该协议无效，并要求法院对合同无效的结果一并进行处理，即大海征信服务公司退还小李服务费 4 万元。

大海征信服务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在本案中，小李与大海征信服务公司签订协议的真实目的是为消除不良征信记录。根据征信法规规定，征信记录不可随意删除。征信记录是对个人或企业信用信息客观真实的记载，不良征信记录如属真实，必须保存 5 年，且无法删除，因此，小李与大海征信服务公司签订的协议内容违法。

同时，《征信逾期记录处理委托协议》也违背公序良俗。小李所涉的不良征信主要是其银行贷款多次、多笔逾期偿还记录，是其信用情况的客观展现。小李与大海征信服务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删除不良征信记录的行为，不仅违反了诚实信用的个人行为准则，而且还将扰乱征信业的健康发展，致使社会交易的成本增加，并最终损害社会公共秩序。

此外，小李与大海征信服务公司的行为亦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给信用社会的创建带来负面影响，不利于善良风俗的弘扬，该行为不应得到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小李与大海征信服务公司签订的《征信逾期记录处理委托协议》无效，大海征信服务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小李 4 万元。

【法官说法】

征信报告是对个人信用信息真实、客观的记录，任何机构不能随意修改。征信修复公司所作出的“诚信修复”承诺，也根本无法兑现。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属无效。故“修复不良征信记录”的行为因内容违法及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民法典旨在通过对此类行为进行否定性法律评价，引导各类主体积极向善，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实践中，个人和企业均应严守信用，及时履约，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此外，还应增强信息安全意识，切勿轻信“征信修复”的谣言。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还款，应主动与金融机构沟通协商，通过正规渠道反映征信诉求。

（文中所涉均为化名）

男童突昏迷 辅警驾车送医

□记者 夏天 实习生 陈科扬
通讯员 徐波

本报讯 近日，嘉定公安分局方泰派出所辅警在路面执勤过程中，发现一名男童突发疾病抽搐昏迷，面对手足无措的家人，辅警毫不犹豫紧急驾车协助送医，最终帮助男童转危为安。

6 月 18 日中午，方泰派出所辅警陈晓舟在嘉安百安公路口执勤时，发现距离路口不远处有一辆私家车打着双闪停在路边，随即上前查看。他发现车主夫妻二人怀抱小孩蹲在路边，神色非常焦急。经询问，得知小孩突发癫痫类疾病，其父将手塞在孩子嘴里采取急救措施，为防止意外发生，无法继续驾驶车辆。陈晓舟立即联系 120，电话刚挂断，孩子全身肌肉抽搐伴有意识丧失，眼肌收缩出现翻白眼的症状。眼见情况紧急，陈晓舟汇报情况后，帮助驾车 5 公里前往就近医院救治化险为夷。6 月 21 日，孩子父亲专程来到派出所表达感谢。